

十九、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上午9時14分（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2時5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黃昭輝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 局長：許銘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本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永安區公所黃區長順益（由民政課長陳明邦代理）
茄荳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記 錄：吳祝慧、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三)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四)法制局許局長銘春業務報告。

(五)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本市38區區長。

(六)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順進

朱議員信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富寶

周議員鍾滋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左營區公所陳區長彥豪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